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府告〔2012〕2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宁波市 2011 年度一次性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已报国务院批准，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1〕599 号、浙土字 A〔2011〕第 0748 号。

二、土地用途：城镇建设。

三、土地面积:共征收土地 142.8303 公顷,其中耕地 85.1912 公顷。

四、征地涉及的村及面积:

江北区甬江街道夏家村 0.2962 公顷;

江北区甬江街道畷里塘村 1.3049 公顷,其中耕地 1.2670 公顷;

江北区甬江街道河西村 0.6953 公顷,其中耕地 0.0481 公顷;

江北区甬江街道河东村 0.3872 公顷,其中耕地 0.3412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东邵村 1.7833 公顷,其中耕地 1.2789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费市村 5.7304 公顷,其中耕地 4.4253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冯家村 5.9703 公顷,其中耕地 1.6955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葛家村 0.0988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孔家村 9.5841 公顷,其中耕地 7.2021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 8.0392 公顷,其中耕地 0.0446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联群村 1.6037 公顷,其中耕地 1.6037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3.5718 公顷,其中耕地 2.7403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塘民村 6.0662 公顷,其中耕地 5.9250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 2.1539 公顷,其中耕地 2.1396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西卫桥村 0.9517 公顷,其中耕地 0.8050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谢家村 4.9284 公顷,其中耕地 4.8891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颜家村 0.0570 公顷,其中耕地 0.0332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应家村 17.6911 公顷，其中耕地 10.4596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袁陈村 3.8199 村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横山村 0.1111 公顷，其中耕地 0.1111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旧宅徐村 3.8396 公顷，其中耕地 0.6883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郎家村 4.7630 公顷，其中耕地 0.6288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林家村 0.2577 公顷，其中耕地 0.2110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前后潘村 1.0304 公顷，其中耕地 0.3419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裘市村 1.4064 公顷，其中耕地 0.5852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上宅村 6.4698 公顷，其中耕地 2.6737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孙家村 17.5704 公顷，其中耕地 16.4460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下沈村 0.8107 公顷，其中耕地 0.6083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小郎家村 0.4427 公顷，其中耕地 0.2256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洋市村 15.3140 公顷，其中耕地 6.2590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叶家斗村 1.6350 公顷，其中耕地 1.0808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赵家村 0.9080 公顷，其中耕地 0.850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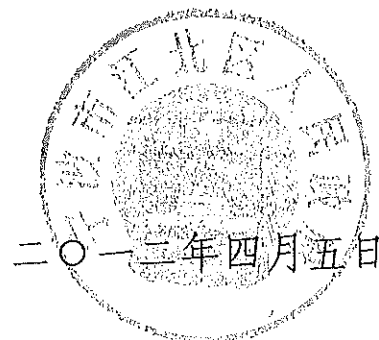
江北区慈城镇山东村 4.9327 公顷，其中耕地 2.4123 公顷；

江北区慈城镇白米湾村 8.6054 公顷,其中耕地 7.170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按照《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政发〔2003〕7号)、《关于重新公布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北区政发〔2012〕2号)和《关于调整江北区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北区政发〔2009〕26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及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等已经调查核实,并与被征地村草签了征地协议。在调查核实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联系电话: 0574-87388181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征地 通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